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6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1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24
一、总 则.....	27
二、磋商文件说明.....	28
三、响应文件编制.....	3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五、招标流程.....	37
六、签订合同.....	49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5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自查表.....	89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90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93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94
2.1 资格声明函.....	95
2.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96
2.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8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99
3.1 投标承诺函.....	100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101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2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3
第四章 商务部分.....	104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105
4.2 企业综合概况.....	108
第五章 技术部分.....	113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4
5.2 项目总体方案.....	116
第六章 价格部分.....	117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118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9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0
第七章 其 它.....	121
7.1 其它文件或资料.....	122

第一部分邀请函

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水务局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进行采购，现邀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800,000.00 元。

四、采购类型：服务类。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项目内容（标的名称）	中标单位	服务期限
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1 家	服务期限暂定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如采购人职工食堂提前关停，本合同相应终止，服务费用按实际配送履约量据实结算。

- 1. 服务地点：**佛山市水务局指定地点。
- 2. 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响应供应商资格：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证明：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1.3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 1.6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参与报名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由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响应供应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二、磋商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三、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fshaocai.com/>）、佛山市水务局（<http://fswater.foshan.gov.cn/>）。

十四、本磋商文件公告期：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十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佛山市水务局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35406

采购代理：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联系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为佛山市水务局提供常规肉类、蛋类、蔬菜、水果、牛奶类、粮油、大米、干货、副食品类等食材配送服务。

（二）肉类、蛋类、烧腊类

肉类、蛋类、烧腊类包括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禽肉、蛋类和烧腊类等。

1.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鱼类要求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冰鲜类应采取冰藏保鲜，冰要充足，冰鲜体上清洗干净。产品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体形完整，且货物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烧腊类符合营养和卫生，生猛活体制作，健康，无病，具有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蛋类需要求蛋壳无破裂，无杂质、无异味。

（3）所有鲜活水产品类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如采购人需要，则须在经检验鲜活合格后，成交人在采购人提供的场所内进行加工。

（4）如成交人未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2.溯源标准及要求

（1）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成交人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

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3）成交人在每次配送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如未能提供证明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该批次食材，并要求成交人在 60 分钟内进行更换。

（三）蔬菜、水果、牛奶类

蔬菜类包括蔬菜、瓜果、菇菌等。水果类包括苹果、西瓜、梨子等应季水果。牛奶类包括常温奶、低温奶、风味奶、酸味奶等液态奶。

1. 蔬菜类

（1）蔬菜类货物质量要求

- 1) 成交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 2) 成交人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广东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食材经粗加工后，可食用率达 98%以上。

（2）蔬菜类具体要求

- 1) 叶菜类要求使用率不低于 90%。
-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洁亮鲜艳。
-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 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9) 叶菜类：要求“干水”，不湿手及包装。
- 10) 有包装菜：应完整、干净。
- 11)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无萎蔫、

不成熟现象。

12) 瓜菜类：个大均匀、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3)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无腐烂、无带泥、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3) 蔬菜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 成交人提供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3)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水果类

(1) 水果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重量大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3) 成交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4) 所有水果为非转基因食品。

(2) 水果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3. 牛奶类

(1) 牛奶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牛奶厂家必须具有职能部门检验颁发的生产及经营许可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2) 成交人须承诺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施。

3) 必须外包装完好, 有 SC 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具有产品合格证, 提供的奶制品的保质期剩余的时间不少于包装上所显示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牛奶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 粮油大米、调料、干货、副食品类

粮油大米、调料包括食用油、大米、调味料、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等。干货类包括菜干、冬菇、紫菜等干货食品材料。

1. 货物质量要求

(1) 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无检测报告、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干货类货物须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质期长。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 散装干货和豆类、调味品等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无杂质。

2) 菇类要进行初加工, 除杂质、豆类必须进行初步分拣、精选, 剔除杂物(砂、石等)。

(3) 食用油类的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 GB/T 1534-2017 一级花生油标准,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2) 成品花生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 需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或杂质。运输中应注意安全, 防止

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 3) 食用油包装材料规定不回收，以免引起污染。
- 4)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成品花生油	折光指数（20℃）：1.460-1.465，比重（20/4℃）：0.914-0.917。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
2	食用调和油	以大宗高级食用油为基质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油、经科学调配具有增进营养功效的食用油。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植物油：高油酸型油脂、高亚油酸型油脂、含 α 或 γ 亚麻酸型油脂、含花生四烯酸型油脂、富含VE、谷维素型油脂。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
3	玉米油	具有玉米的芳香风味，无其他异味的，色泽淡黄，质地透明莹亮。

(4) 大米质量标准：

1) 有国家 SC 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如有最新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粉面制品类的品质要求：

1) 米面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不能超量、超范围使用和违禁物质（非食用物质）非法使用情况，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硼砂、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等。

2) 产品以国家强制性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标签明示质量指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检验和判定依据。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低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 $\leq 10.0\%$ ，面筋量（14%水分） $< 24.0\%$ 。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2	高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 $\geq 12.2\%$ ，面筋量（14%水分） $\geq 32.0\%$ ，面筋指数 ≥ 70 。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	---

3)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4)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它包装形式，外包装应标明厂名，品名，质量，生产日期等。

6.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7.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8.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粮油大米、调料、干货、副食品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3) 进口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其货物清单。

(4)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货物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予以退货。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备案资料的信息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配送专员在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配送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

伤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人需委派本单位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3. 成交人负责货物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指定食材进行免费粗加工，保证可食用率达 98%以上。

5. 在采购人收货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人，如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6. 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向成交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需在收到订单后 4 个小时内提供相应食材的报价。

7. 成交人须在每一个食材供应日的当天早上 5: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采购人提前通知暂停供货外，其余时间须每日（除法定节假日外）响应服务。成交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前送达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对不符合验收条件或不合格的产品，成交人须及时更换，并在退换货确认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

8.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专用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9. 订购的食材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时遵守采购人预约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在 4 小时内将食材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人

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一经发现成交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1. 成交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人必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成交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 成交人必须负责食材及其他商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运输及搬运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13. 每次送货，成交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按采购人下订单内容的数量由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原材料初加工。所采购食材须按采购人下订单内容的数量进行原材料供货，并在食材到达采购人食堂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食材初加工（包括分拣、清洗等），成交人对以上工作须得正式工作人员在食材供货期间驻点采购人食堂进行相关操作工作，且派遣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安排，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发生任何意外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4.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除分包有特殊要求外）。

15.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6. 成交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7. 在供货期内，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向成交人发出供货通知。如成交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成交人需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六）货物车辆配送要求

1. 货物配送要求：采用封闭的、具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

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 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成交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成交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6.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投标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投标时的车辆进行核对，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配送服务。

（七）食材验收

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成交人须在复印件上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眼，并签名盖章确认。

2. 采购人按要求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成交人所供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人予以处罚，成交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或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成交人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成交人

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6.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材重量的抽查：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7. 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材，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交人以不影响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人。由于成交人供应的食材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若成交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全食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伙食正常供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结果为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鉴定结果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的相关责任。

★8. 成交人提供有毒食材的，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人提供的食材问题，成交人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采购人取消供货合同，成交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考核要求

成交人在供应期内，采购人实行每半月组织开展考核，根据成交人的食品质量、

食品安全、配送服务、合同履行能力等内容对成交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定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区别处理：

①如果成交人当月半月的考核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成交人获得该半月 100%的合同款；

②如果成交人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80-89 分，成交人须限期整改，且成交人只获得该半月 90%的合同款；

③如果成交人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60 分-79 分，成交人须限期整改，且只获得该半月 70%的合同款；若经整改后，成交人下一半月考核评价仍未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从该半月起三个月内均只获得 70%的合同款。

④如果成交人任一半月的考核 59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收项目预算金额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⑤如果成交人在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得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1	未按合同约定价格供货；其实际结算基准价高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基准价，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货物供货价格的，一次扣 3 分；		
	3	超过约定时限（采购人发出下一工作日食材供货需求后 4 小时以内）提交食材报价的，一次扣 3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和时间供货的，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和食材品质保障情况	5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剩余保质期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每次扣 3 分；		
	6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出现缺斤短两现象，配送数量比采购下单数量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7	成交人未提前告知采购人情况下，配送的货物品种、品牌不符合下单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8	成交人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9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检验证明或有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10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 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11	发生退货或未按约定时间供货，造成采购人职工饭堂无法按时供应用餐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2	成交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3	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有有效牌证，符合车辆上路行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14	没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发生一次扣 50 分： ①供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②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一次扣 50 分；		
服务质量	16	成交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一次扣 50 分；		
	17	成交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存在给采购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一次扣 50 分		
	18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 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9	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每次扣 5 分；		
	20	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符合防疫要求、听从管理，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文明有礼。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扣分合计				
考核单位代表签名及日期				
成交供应商代表签名及日期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年

（九）其他要求

★1. 成交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成交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成交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 成交人须服从采购人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4. 成交人须提供企业经营类相关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须约定被保险人因过失同时导致三个及以上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保额不低于300万元，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

5. 成交人应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配送、售后，以及临时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

6. 成交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十）保密条款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籍借与采购人供求合作关系进行一切商业宣传活动，或以此作为资本获取商业利益和他人信任。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按实结算。
2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范围应在 $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方式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3）供应商须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X%（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X%），成交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例子：白菜的供货基准价格为 1.5 元/斤，折扣率为 90%，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 元 \times 90%=1.35 元/斤。（4）价格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p>
3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暂定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如采购人职工食堂提前关停，本合同相应终止，服务费用按实际配送履约量据实结算。
4	服务地点	佛山市水务局指定地点。
5	基准价核定方式	<p>（1）网上指导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网站中的农副产品价格查询页面公布的清单内的食品：以每月 1 日和 15 日网上公布的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清单里面没有的品种以京东超市广东站的自营食品报价作为结算基准价（https://chaoshi.jd.com/）。</p> <p>（2）市场调查价：由成交供应商以大沥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佛山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易运农产品交易中心、华南国际水果副食城、广东金满昌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其中三家或以上相同等级、食用率的食品进行市场调查后的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p> <p>（3）若网上指导价和市场调查价两者中有价差，则取低价为基准价格。以上所提价格均指含税价。双方对结算基准价存在争议且协定不成，由采购人委托</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第三方调查机构参与对市场价格进行核查，所需调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p> <p>（4）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月 1 日和 15 日当天（遇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往后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分别提供当月的两次结算基准价清单（清单要分别附网上指导价和市场调查价），经采购人进行市场走访核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一同前往进行走访核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基准价与采购人市场走访价有出入时，以采购人参考市场走访价且审核通过同意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结算。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p>
6	付款方式	<p>1.（1）合同款按每半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罚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结算价=采购人核定的基准价×折扣率×每半月实际供货重量×每半月考核的支付比例。（2）每半月合同款按考核评价结果支付：①如果成交人当月半月的考核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成交人获得该半月 100%的合同款；②如果成交人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80-89 分，成交人须限期整改，且成交人只获得该半月 90%的合同款；③如果成交人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60 分-79 分，成交人须限期整改，且只获得该半月 70%的合同款；若经整改后，成交人下一半月考核评价仍未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从该半月起三个月内均只获得 70%的合同款。④如果成交人任一半月的考核 59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收项目预算金额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⑤如果成交人在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得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p>2. 如服务期间因采购人办公地点搬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不能履行的，本服务合同自动提前终止，服务费按实际食材配送款据实结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互不追究违约责任。</p> <p>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1）合同；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3）成交通知书；4）考核表；</p> <p>4. 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收货凭证复印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支付。
6	验收要求	具体验收标准按合同履行执行。
7	其他	1. 采购人无法确保采购货物和采购量，请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2. 成交人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1.2	响应文件 资料数量及封装	磋商 响应文件 密封包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把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1.3		唱标信封 密封包	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4		说 明	所有递交的磋商资料均需按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磋商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5	成交服务费	<p>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u>100 万元</u> 以下部分，成交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u>1.50%</u> 计算。</p> <p>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 服务类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收取。</p> <p>注：成交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p>	
1.6	成交服务费 支付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1.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1.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1.9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时间	详细查看投标邀请函	

1.10	参加开标会的 响应供应商代表要求	<p>1.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响应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p> <p>2.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p> <p>3.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说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p>
1.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总 则

1. 采购范围

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

2. 释义

-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水务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4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 3.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

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要求提供的工程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3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4 对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1.6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1.7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1.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1.9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1.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1.1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另有规定，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3.1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2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3.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响应文件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章 自查表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 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技术部分

第六章 价格部分

第七章 其他

2.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

2.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总价中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4.3 响应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除实施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4.5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4.6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7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8 磋商报价包含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4.9 磋商总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 4.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5. 投标货币

- 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6.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

作和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3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7. 证明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磋商小组会对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8.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8.4 凡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8.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8.6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

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或《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7)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9. 磋商有效期

- 9.1 磋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 9.3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0.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编制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 10.2 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

- 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0.3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符合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响应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4 磋商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10.5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投标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10.8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9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 1.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把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3 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Excel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PDF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U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 3) 若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1.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 2.2 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4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6 响应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招标流程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与地点组织开标会。响应供应商代表 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1.3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4 开标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数量。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

3. 磋商过程

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响应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 3.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3.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3.11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文件修正准则。
 -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响应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5.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8.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8.1 响应供应商未按“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8.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 8.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8.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8.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8.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食材供货稳定性方案 （8.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供货稳定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渠道多元化、长期合作的食材供货商资源、食材储备机制、货物来源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食材供货稳定性方案系统完善，食材采购渠道多元化布局，与供货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商业务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供货品种，并具备超范围供货能力。食材储备机制科学合理，货物来源准入实行严格审核制度，退出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得 8 分； 2、食材供货稳定性方案完整规范，食材采购渠道多元化配置，与供货商保持稳定合作，能覆盖本项目全部供货产品范围，食材储备机制较健全，货物来源准入执行标准审核流程，退出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6 分； 3、食材供货稳定性方案完整规范，食材采购渠道多元化配置，与供货商保持稳定合作，能覆盖本项目全部供货产品范围，食材储备机制基本健全，货物来源准入执行标准审核流程，退出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4 分； 4、食材供货稳定性方案零散不全，食材采购渠道单一，供货商合作关系不稳定，供应商业务范围未能覆盖本项目全部供货品种，食材储备机制不完善，货物来源准入审核不严，退出管理制度缺失，方案内容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缺陷：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标题与内

		<p>容不符、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p> <p>5、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情况 (8.0 分)</p>	<p>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运输和装卸卫生等)完善程度进行评价:</p> <p>1. 设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服务内容承诺详尽完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高,服务保障方案严谨规范,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p> <p>2. 设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服务内容承诺较为详细,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较高,服务保障方案可行,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p> <p>3. 设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服务内容承诺较简单,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基本符合规定,服务保障方案可靠,部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4. 设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服务内容承诺较为详细,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不符合规定,服务保障方案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退换货服务方案 (8.0 分)</p>	<p>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价:</p> <p>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程度快,退换货服务方案极具科学性、合理性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退换货服务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退换货流程一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响应程度一般,退换货服务方案科学性及其合理性低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退换货服务方案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退换货服务方案、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p>
	<p>应急处理方案 (8.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预案；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③临时配送响应方案、④运输设备故障应对方案）：</p> <p>1. 应急方案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考虑全面科学，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高，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应急方案较条理清晰，针对性较好，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高，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p> <p>3. 应急方案条理不清晰，有部分针对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简单，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4. 应急方案没条理，没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0分)</p>	<p>对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岗位卫生责任制管、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设施改善制度、食品安全标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的合理性和完善情况进行评审：</p> <p>1. 管理制度具体，合理，完善，完全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2. 管理制度较具体，较合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管理制度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检测管理 (5.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重金属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每具备1类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注：①自有的需提供以供应商名义购买的仪器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设备照片；②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设备照片；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③同一类设备只计取一次分值。如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但名称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对应设备不得分）</p> <p>2. 供应商（须以供应商名义送检）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①蔬菜类；②水产类；③家禽类；④鲜肉类；⑤大米类；⑥食用油类；⑦乳制品；⑧冷冻类；⑨豆制品类；⑩水果类，每提供一类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5分。（注：①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结果须显示“符合或合格或未查出”相关字眼，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②需提供供应商与所提供报告对应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送检合同、对应批次的检测发票及对应机构的检测资质。③同一类的检测报告只计取一次分值。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配送场地情况 (5.0分)</p>	<p>供应商设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地，得5分。 注：①若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自有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②若配送场地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冷藏库情况 (3.0分)</p>	<p>供应商设有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库，得3分。 注：①若冷藏库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自有的，须提供冷藏库建设合同及场所的实地图片；②若冷藏库为供应商或其法人或其股东（需提供股东证明）租赁</p>

		<p>的，须提供冷藏库租赁合同及相应场所的实地图片。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服务能力 (7.0分)</p>	<p>1. 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冷藏车除外），每台得1分，最高得4分。 2. 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专用冷藏车，每台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7分。①若供应商自有的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上所有人为供应商名义或企业法人代表）、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的车头及车尾、车牌照片）。②若供应商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应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若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继续租赁相关车辆至本项目结束，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以及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的车头及车尾、车牌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企业认证及信誉 (5.0分)</p>	<p>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食材原材料及进货渠道 (5.0分)</p>	<p>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大米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乳制品类、冷冻类、豆制品类、水果类、蛋类，每提供一类品种的进货渠道资料，得0.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自有或长期合作的生产基地资料或在有效期内的合作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资料须体现相关品种内容（大米类、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乳制品类、冷冻类、豆制品类、水果类、蛋类）。投标人进货渠道为自有或租赁生产基地的，还须提供生产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专家无</p>

		法认定的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软件）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有食材追溯管理系统（或软件）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系统（或软件）的，得1分； 注：①自有系统（或软件）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该系统（或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②合作开发系统（或软件）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该系统（或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合作开发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或合作方；③如为购买系统（或软件）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该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的同类业绩（同类项目是指：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①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②食材配送期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需在合同时间内）；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同一服务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累计。
	投标人的服务评价情况 (5.0分)	提供上述同类业绩中获得客户好评的：每提供一个服务好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无或其他评价不得分。 注：①同一服务单位项目的多个同类业绩最多只计算1份客户满意度评价得分；好评证明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良”或“认可”或“达到90分或以上”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②用户评价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感谢信等；③用户评价材料须加盖客户公章；④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 (4.0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险保额承诺或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进行评价： （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万，得2分；

		<p>(2) 1000 万 >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 500 万，得 1.5 分；</p> <p>(3) 500 万 >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 300 万，得 1 分；</p> <p>(4)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 300 万元，得 0.5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公众责任险保额承诺或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保单进行评价：</p> <p>(1) 公众责任险保额 > 500 万，得 2 分；</p> <p>(2)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可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①若供应商已购买保险：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险单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续期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②若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购买：须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额、公众责任险投保保额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p>项目人员配置 (4.0 分)</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p> <p>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磋商报价得分 (10.0 分)</p>	<p>经评委会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后，以各有效的投标折扣率中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折算公式：</p> <p>评标基准折扣率 =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折扣率</p> <p>1) 当投标折扣率 = 评标基准折扣率时：价格得分 = 10</p> <p>2) 当投标折扣率 > 评标基准折扣率时：</p>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10</p>

注：

1)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总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总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0.1 磋商小组根据中和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3 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

12.1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询问、质疑与回复

13.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以第一份质疑函为准，进行质疑答复，最后几份不予接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1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根据佛财采购函〔2024〕8 号，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磋商文件的处理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响应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水务局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可按实际需要拟定）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水务局

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甲 方：佛山市水务局

乙 方：（成交人）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项目概况

为佛山市水务局提供常规肉类、蛋类、蔬菜、水果、牛奶类、粮油、大米、干货、副食品类等食材配送服务。

（二）肉类、蛋类、烧腊类

肉类、蛋类、烧腊类包括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禽肉、蛋类和烧腊类等。

1.货物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 烂变质。

（2）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鱼类要求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冰鲜类应采取冰藏保鲜，冰要充足，冰鲜体上清洗干净。产品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体形完整，且货物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烧腊类符合营养和卫生，生猛活体制作，健康，无病，具有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蛋类需要求蛋壳无破裂，无杂质、无异味。

（3）所有鲜活水产品类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如甲方需要，则须在经检验鲜活合格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进行加工。

（4）如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可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全部费

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2.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 乙方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乙方在每次配送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如未能提供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该批次食材，并要求乙方在 60 分钟内进行更换。

（三）蔬菜、水果、牛奶类

蔬菜类包括蔬菜、瓜果、菇菌等。水果类包括苹果、西瓜、梨子等应季水果。牛奶类包括常温奶、低温奶、风味奶、酸味奶等液态奶。

1. 蔬菜类

（1）蔬菜类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广东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食材经粗加工后，可食用率达 98%以上。

（2）蔬菜类具体要求

1) 叶菜类要求使用率不低于 90%。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洁亮鲜艳。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7)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9) 叶菜类：要求“干水”，不湿手及包装。
- 10) 有包装菜：应完整、干净。
- 11)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12) 瓜菜类：个大均匀、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3)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无腐烂、无带泥、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3) 蔬菜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 2) 乙方提供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蔬菜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 3)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 水果类

(1) 水果类货物质量要求

- 1)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 2)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重量大小应符合甲方要求。
- 3)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 4) 所有水果为非转基因食品。

(2) 水果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3. 牛奶类

（1）牛奶类货物质量要求

1) 所供牛奶厂家必须具有职能部门检验颁发的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书，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2) 乙方须承诺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施。

3) 必须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提供的奶制品的保质期剩余的时间不少于包装上所显示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牛奶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四）粮油大米、调料、干货、副食品类

粮油大米、调料包括食用油、大米、调味料、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等。干货类包括菜干、冬菇、紫菜等干货食品材料。

1. 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无检测报告、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干货类货物须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质期长。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 散装干货和豆类、调味品等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

2) 菇类要进行初加工，除杂质、豆类必须进行初步分拣、精选，剔除杂物（砂、石等）。

（3）食用油类的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 GB/T 1534-2017 一级花生油标准，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2) 成品花生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需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或杂质。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 3) 食用油包装材料规定不回收，以免引起污染。
- 4)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成品花生油	折光指数（20℃）：1.460-1.465，比重（20/4℃）：0.914-0.917。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
2	食用调和油	以大宗高级食用油为基质油，加入另一种或一种以上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油、经科学调配具有增进营养功效的食用油。具有功能特性的食用植物油：高油酸型油脂、高亚油酸型油脂、含α或γ亚麻酸型油脂、含花生四烯酸型油脂、富含VE、谷维素型油脂。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
3	玉米油	具有玉米的芳香风味，无其他异味的，色泽淡黄，质地透明莹亮。

(4) 大米质量标准：

- 1) 有国家 SC 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如有最新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粉面制品类的品质要求：

- 1) 米面制品中食品添加剂不能超量、超范围使用和违禁物质（非食用物质）非法使用情况，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硼砂、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等。
- 2) 产品以国家强制性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标签明示质量指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检验和判定依据。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	----	------

1	低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 $\leq 10.0\%$ ，面筋量（14%水分） $< 24.0\%$ 。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2	高筋面粉	蛋白质（干基） $\geq 12.2\%$ ，面筋量（14%水分） $\geq 32.0\%$ ，面筋指数 ≥ 70 。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3)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4)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它包装形式，外包装应标明厂名，品名，质量，生产日期等。

6.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7.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8. 所供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粮油大米、调料、干货、副食品类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2) 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或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3) 进口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其货物清单。

(4)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货物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退货。

(五) 配送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备案资料的信息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

卡，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配送专员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配送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需委派本单位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需更换运送人员，需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3. 乙方负责货物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食材进行免费粗加工，保证可食用率达 98%以上。

5. 在甲方收货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如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至少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需在收到订单后 4 个小时内提供相应食材的报价。

7. 乙方须在每一个食材供应日的当天早上 5: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除甲方提前通知暂停供货外，其余时间须每日（除法定节假日外）响应服务。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前送达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视为未满足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对不符合验收条件或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及时更换，并在退换货确认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

8.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专用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9. 订购的食材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时遵守甲方预约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在 4 小时内将食材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

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一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 乙方必须负责食材及其他商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运输及搬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按甲方下订单内容的数量由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原材料初加工。所采购食材须按甲方下订单内容的数量进行原材料供货，并在食材到达甲方食堂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食材初加工（包括分拣、清洗等），乙方对以上工作须得正式工作人员在食材供货期间驻点甲方食堂进行相关工作，且派遣人员需服从甲方管理、安排，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发生任何意外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除分包有特殊要求外）。

1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7. 在供货期内，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清单内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可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六）货物车辆配送要求

1. 货物配送要求：采用封闭的、具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

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2. 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甲方使用单位根据乙方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6.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投标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的车辆进行核对，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配送服务。

（七）食材验收

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乙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乙方须在复印件上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眼，并签名盖章确认。

2. 甲方按要求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合同。

3. 甲方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6.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材重量的抽查：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7. 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材，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乙方以不影响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由于乙方供应的食材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若乙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全食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甲方的伙食正常供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结果为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鉴定结果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 乙方提供有毒食材的，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乙方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甲方取消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考核要求

乙方在供应期内，甲方实行每半月组织开展考核，根据乙方的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配送服务、合同履行能力等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定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区别处理：

①如果乙方当月半月的考核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乙方获得该半月 100%的合同款；

②如果乙方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80-89 分，乙方须限期整改，且乙方只获得该半月 90%的合同款；

③如果乙方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60 分-79 分，乙方须限期整改，且只获得该半月 70%的合同款；若经整改后，乙方下一半月考核评价仍未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从该半月起三个月内均只获得 70%的合同款。

④如果乙方任一半月的考核 59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收项目预算金额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⑤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得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1	未按合同约定价格供货；其实际结算基准价高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基准价，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货物供货价格的，一次扣 3 分；		
	3	超过约定时限（甲方发出下一工作日食材供货需求后 4 小时以内）提交食材报价的，一次扣 3 分；		
	4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和时间供货的，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和食材品质保障情况	5	乙方提供的食材，剩余保质期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每次扣 3 分；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缺斤短两现象，配送数量比采购下单数量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7	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情况下，配送的货物品目、品牌不符合下单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8	乙方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		

		项次扣 30 分；		
	9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检验证明或有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10	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种、单价、数量， 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11	发生退货或未按约定时间供货，造成甲方职工饭堂无法按时供应用餐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2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3	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有有效牌证，符合车辆上路行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14	没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发生一次扣 50 分： ①供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②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一次扣 50 分；		
服务质量	1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一次扣 50 分；		
	17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存在给甲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一次扣 50 分		
	18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 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9	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每次扣 5 分；		

	20	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符合防疫要求、听从管理，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文明有礼。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扣分合计				
考核单位代表签名及日期				
乙方代表签名及日期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须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4. 乙方须提供企业经营类相关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须约定被保险人因过失同时导致三个及以上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保额不低于300万元，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

5. 乙方应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配送、售后，以及临时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6.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十）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籍借与甲方供求合作关系进行一切商业宣传活动，或以此作为资本获取商业利益和他人信任。

（十一）其他

乙方需签订《廉政回避承诺书》。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折扣率	百分之__（小写：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p>（1）价格为甲方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p>
3.	项目服务地点	详细地址为：佛山市水务局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服务期限暂定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如甲方职工食堂提前关停，本合同相应终止，服务费用按实际配送履约量据实结算。
5.	付款方式	<p>1.（1）合同款按每半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罚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结算价=甲方核定的基准价×折扣率×每半月实际供货重量×每半月考核的支付比例。（2）每半月合同款按考核评价结果支付：①如果乙方当月半月的考核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乙方获得该半月 100%的合同款；②如果乙方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80-89 分，乙方须限期整改，且乙方只获得该半月 90%的合同款；③如果乙方当月半月的考核为 60 分-79 分，乙方须限期整改，且只获得该半月 70%的合同款；若经整改后，乙方下一半月考核评价仍未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则从该半月起三个月内均只获得 70%的合同款。④如果乙方任一半月的考核 59 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收项目预算金额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⑤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 3 次得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 基准价核定方式：（1）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fsdr.foshan.gov.cn/）网站中的农副产品价格查询页面公布的清单内的食品：以每月 1 日和 15 日网上公布的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清单里面没有的品种以京东超市广东站的自营食品报价作为结算基准价</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https://chaoshi.jd.com/)。(2) 市场调查价：由乙方以大沥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佛山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易运农产品交易中心、华南国际水果副食城、广东金满昌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等其中三家或以上相同等级、食用率的食品进行市场调查后的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3) 若网上指导价和市场调查价两者中有价差，则取低价为基准价格。以上所提价格均指含税价。双方对结算基准价存在争议且协定不成，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参与对市场价格进行核查，所需调查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4) 乙方需在每月 1 日和 15 日当天（遇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往后顺推到下一工作日）分别提供当月的两次结算基准价清单（清单要分别附网上指导价和市场调查价），经甲方进行市场走访核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人员一同前往进行走访核准），乙方提供的基准价与甲方市场走访价有出入时，以甲方参考市场走访价且审核通过同意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结算。当次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p> <p>3. 如服务期间因甲方办公地点搬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不能履行的，本服务合同自动提前终止，服务费按实际食材配送款据实结算，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p> <p>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1) 合同；2) 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3) 成交通知书；4) 考核表；</p> <p>5. 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收货凭证复印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p> <p>6.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订单（含货物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数量、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p> <p>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6.	验收要求	<p>一、肉类、蛋类、烧腊类</p> <p>肉类、蛋类、烧腊类包括新鲜猪肉、牛肉、羊肉、水产品、禽肉、蛋类和烧腊类等。</p> <p>1. 肉类验收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519 1185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456 519 619 629">原材料分类</th> <th data-bbox="619 519 798 629">品目</th> <th data-bbox="798 519 1185 629">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6 629 619 739" rowspan="12">肉类</td> <td data-bbox="619 629 798 739">精 肉</td> <td data-bbox="798 629 1185 739">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td> </tr> <tr> <td data-bbox="619 739 798 848">肉 馅</td> <td data-bbox="798 739 1185 848">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淋巴瘤。</td> </tr> <tr> <td data-bbox="619 848 798 958">净猪蹄</td> <td data-bbox="798 848 1185 958">新鲜无毛、前蹄带筋、大小均匀。</td> </tr> <tr> <td data-bbox="619 958 798 1068">猪 肚</td> <td data-bbox="798 958 1185 1068">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重量约 500/只。</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068 798 1178">净猪鬃</td> <td data-bbox="798 1068 1185 1178">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1 公分、形状整齐、干净、无毛。</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178 798 1288">猪 耳</td> <td data-bbox="798 1178 1185 1288">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2 公分，干净、无毛、无斑点。</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288 798 1397">尾 骨</td> <td data-bbox="798 1288 1185 1397">新鲜光泽、整齐、无太多肉碎。</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397 798 1507">瘦 肉</td> <td data-bbox="798 1397 1185 1507">无肥肉、肌腱少、无注水、新鲜有光泽。</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507 798 1617">上 肉</td> <td data-bbox="798 1507 1185 1617">肌肉有光泽、肉质紧密、不粘手、无异味。</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617 798 1727">肋 排</td> <td data-bbox="798 1617 1185 1727">去两头、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727 798 1836">五花肉</td> <td data-bbox="798 1727 1185 1836">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836 798 1960">牛 腩</td> <td data-bbox="798 1836 1185 1960">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无注水、色泽新鲜。</td> </tr> </tbody> </table>	原材料分类	品目	验收标准	肉类	精 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肉 馅	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淋巴瘤。	净猪蹄	新鲜无毛、前蹄带筋、大小均匀。	猪 肚	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重量约 500/只。	净猪鬃	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1 公分、形状整齐、干净、无毛。	猪 耳	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2 公分，干净、无毛、无斑点。	尾 骨	新鲜光泽、整齐、无太多肉碎。	瘦 肉	无肥肉、肌腱少、无注水、新鲜有光泽。	上 肉	肌肉有光泽、肉质紧密、不粘手、无异味。	肋 排	去两头、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五花肉	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牛 腩	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无注水、色泽新鲜。
原材料分类	品目	验收标准																												
肉类	精 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肉 馅	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淋巴瘤。																												
	净猪蹄	新鲜无毛、前蹄带筋、大小均匀。																												
	猪 肚	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重量约 500/只。																												
	净猪鬃	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1 公分、形状整齐、干净、无毛。																												
	猪 耳	色泽新鲜、坠肉不超 2 公分，干净、无毛、无斑点。																												
	尾 骨	新鲜光泽、整齐、无太多肉碎。																												
	瘦 肉	无肥肉、肌腱少、无注水、新鲜有光泽。																												
	上 肉	肌肉有光泽、肉质紧密、不粘手、无异味。																												
	肋 排	去两头、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五花肉	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牛 腩	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无注水、色泽新鲜。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牛仔骨	整块，色泽新鲜、无病变、无注水、带肉约 5 公分。
		黄牛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黄牛柳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黑山羊	品种正确、无病变、无血斑、无破皮、无注水、肉质新鲜。
		黑山羊肉	肉面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气味正常、无腐臭味和酸味、无注水。
		黑棕鹅	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肉色鲜艳、无注水，去头脚尾，重量 2500 克/只以上。
		鹅翼	无黄衣、无伤和溃烂、无血水、转弯处不可有裂口。
		鹅肾	无瘀血、水肿、囊肿和污染、无腐烂、不可掺杂其它内脏、无过多水分。
		青头鸭	去净内脏、表皮无瘀血、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重量 1200 克/只以上。
		水鸭	去净内脏、表皮无瘀血、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重量 1000 克/只以上。
		鸭翅	个体均匀、无病变、无杂毛、干净新鲜。
		休眠鸡（168 天）	产地：清远。个体均匀、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鸡身圆滑、爪细小、无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注水、真空包装。
		休眠鸡（128天）	产地：清远。个体均匀、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鸡身圆滑、爪细小、无注水、真空包装。
		乌鸡	无破损、无油斑、内脏掏空、肉色鲜艳、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圆滑。
		鸡上腿	单冰无毛、无淤血，每个100克左右。
		鸡中翅	单冰无毛、无淤血，大小均匀。
		鸡翅根	单冰无毛、无淤血、大小均匀。
		琵琶腿	单冰无毛、无淤血，每个150克左右。
		鹧鸪	内脏喉管掏空、无注水、表皮无瘀血、体骨不可有断节和碎骨，不能低于250克/只。
		乳鸽	无破皮、内脏喉管掏空、个体均匀、不能低于250克/只，无注水。
		鹌鹑	内脏喉管掏空、表皮无瘀血、体骨不可有断节和碎骨。
		鲢鱼	每条不低于1000g，新鲜生猛，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完整，身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痕，无异味。
		鲢鱼芯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鱼膜、肥油。放血干净，呈鲜色或有荧光色、无异味，用手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摸肉有弹性，切口肉微凸，没有血水和杂质。
		河鲜、海 鲜		重量均匀、达标，新鲜生猛，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完整，身上覆有透明黏液层，肉身的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痕，保持新鲜海产品应有的弹性，带有正常的海腥味而无异味。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食品生产许可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食品生产许可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仓 鱼（冻品）		每条不低于 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带 鱼（冻品）		每条不低于 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泥猛鱼（冻品）	每条不低于 200g，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鸡翅（冻品）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冻排骨（冻品）	交货以干净、新鲜，色泽明显，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用手摸没有黏液。
		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p>2. 蛋的品质检验标准</p> <p>（1）符合蛋类卫生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要求标识清晰，外箱清洁无破损、无污染，生产日期不超过 15 天。</p> <p>（2）鲜蛋：新鲜，且应为不低于无公害标准养殖的产品。产地：清远。蛋外壳 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 7-9 个；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 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p> <p>（3）皮蛋：符合国家优级标准。蛋体完整、有光泽、有明显的震颤感，松花明显，不粘壳、不粘手。蛋白呈半透明的青褐色或棕褐色。蛋黄呈墨绿色并有明显 的多种色层。具有皮蛋应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p> <p>（4）咸蛋：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标准。外观裹灰松紧适宜，厚薄均匀，无凹凸不平和露壳。蛋壳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低于 7mm。蛋白纯白 色无斑点，煮熟后蛋白细嫩。蛋黄色泽朱红（或橙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流 出。咸味适中，无异味。</p> <p>3. 货物重量验收</p> <p>（1）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p> <p>（2）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 1 箱，去包装，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产类食品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生产日期、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3）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p> <p>二、蔬菜、水果、牛奶类</p> <p>蔬菜类包括蔬菜、瓜果、菇菌等。水果类包括苹果、西瓜、梨子等应季水果。牛奶类包括常温奶、低温奶、风味奶、酸味奶等液态奶。</p> <p>蔬菜类</p> <p>1. 瓜菜类验收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797 1214 2063"> <thead> <tr> <th data-bbox="451 797 584 909">原料分类</th> <th data-bbox="584 797 743 909">品名</th> <th data-bbox="743 797 1214 909">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1 909 584 2063" rowspan="8">瓜菜类</td> <td data-bbox="584 909 743 1088">大白菜</td> <td data-bbox="743 909 1214 1088">干爽，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1 片。</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088 743 1234">小白菜</td> <td data-bbox="743 1088 1214 1234">干爽，茎叶完整、无枯黄、无烂叶、无泥土杂物。</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234 743 1402">生菜</td> <td data-bbox="743 1234 1214 1402">产地：云南。干爽，叶质鲜嫩、叶翠绿、梗白，无烂叶、干叶、无虫害、病斑。</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402 743 1514">花菜</td> <td data-bbox="743 1402 1214 1514">干爽，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无虫，箱装则 防冻烂。</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514 743 1682">西兰花</td> <td data-bbox="743 1514 1214 1682">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发黄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682 743 1794">苤菜花</td> <td data-bbox="743 1682 1214 1794">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发黄、无黑点、无虫。</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794 743 1962">菜心</td> <td data-bbox="743 1794 1214 1962">产地：宁夏。箱装、干爽，叶呈绿色或深绿色、个体均匀、肥壮、直立、质地脆嫩、无黄叶、干叶、腐烂。</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962 743 2063">西芹</td> <td data-bbox="743 1962 1214 2063">干爽，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秆长、节稀。</td> </tr> </tbody> </table>	原料分类	品名	验收标准	瓜菜类	大白菜	干爽，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1 片。	小白菜	干爽，茎叶完整、无枯黄、无烂叶、无泥土杂物。	生菜	产地：云南。干爽，叶质鲜嫩、叶翠绿、梗白，无烂叶、干叶、无虫害、病斑。	花菜	干爽，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无虫，箱装则 防冻烂。	西兰花	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发黄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苤菜花	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发黄、无黑点、无虫。	菜心	产地：宁夏。箱装、干爽，叶呈绿色或深绿色、个体均匀、肥壮、直立、质地脆嫩、无黄叶、干叶、腐烂。	西芹	干爽，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秆长、节稀。
原料分类	品名	验收标准																				
瓜菜类	大白菜	干爽，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1 片。																				
	小白菜	干爽，茎叶完整、无枯黄、无烂叶、无泥土杂物。																				
	生菜	产地：云南。干爽，叶质鲜嫩、叶翠绿、梗白，无烂叶、干叶、无虫害、病斑。																				
	花菜	干爽，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无虫，箱装则 防冻烂。																				
	西兰花	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发黄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苤菜花	干爽，表面蓓蕾平展、无发黄、无黑点、无虫。																				
	菜心	产地：宁夏。箱装、干爽，叶呈绿色或深绿色、个体均匀、肥壮、直立、质地脆嫩、无黄叶、干叶、腐烂。																				
	西芹	干爽，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秆长、节稀。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油麦菜	干爽、青绿，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裂口 损伤、无泥土、无农药残留、产地：云南
		春菜	干爽、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裂口损 伤、无泥土、无农药残留。
		芥菜	干爽、青绿，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 整、无裂口损伤、无泥土。
		奶白菜	干爽，新鲜、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无裂口损 伤、无泥土、中间无腐烂。
		韭黄	干爽，鲜黄色、有光泽、大小均匀、完整叶片肥挺、稍 弯曲、无烂叶、无折叶、无泥污、香味浓郁。
		韭菜	干爽，细长、叶呈淡绿、无烂叶、杂叶、枯黄。
		菠菜	干爽，去头、叶色青绿、鲜嫩、个体均匀、叶片肥厚 、无枯黄和霉烂的叶鞘、无烂根、无杂质、清洁无污 泥。
		绿豆芽菜	牙茎鲜嫩、色清洁白净、跟呈白色、头呈淡黄、无折断 、无变色变质、去脚。
		黄豆芽菜	牙茎鲜嫩、色清洁白净、跟呈白色、头呈淡黄、无折 断、无变色变质、去脚。
		茼蒿	干爽、青绿，去头、株颗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 无泥土。
		蒜苔	干爽，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 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葱	干爽、青绿，株颗完整无折断、不干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去头尾。
		大蒜苗	干爽、青绿，株颗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去头尾。
		蒜肉	干爽，新鲜、无腐烂、无发霉、个体均匀、去衣。
		生姜	干爽，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鲜沙姜	干爽，无芽、有特有气味、无发霉、腐烂。
		洋葱	干爽，葱头呈球形、肥大饱满、完整、坚实、鳞片紧密、肉质柔嫩、无腐烂、病斑。
		鲜百合	干爽，叶体完整、无损伤、切口新鲜、紧实、饱满、无异味。
		马蹄	干爽，个体饱满、无泥土、无空洞干枯、不起皱，口感爽甜、无渣。
		白萝卜	干爽，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重量1-3斤。
		红萝卜	干爽，直径2公分、长度1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去头尾。
		秋葵	干爽，果荚鲜嫩匀直、无裂纹、无木质化。
		尖椒	干爽，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10公分。
		红尖椒	干爽，表面光滑、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不发黑、不发软皱缩。
		红圆椒	干爽，通身鲜红、无腐烂伤口、梗部切口新鲜。
		青圆椒	干爽，新鲜无异味、硬朗、不发软皱缩。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西红柿	干爽，红而不软，硬而不青、果形圆正、大小均匀、光滑无畸形、无裂口、无虫蛀孔洞、无腐烂。
		豆角	干爽、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粉葛	干爽，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空心、无发霉、无破损。
		沙葛	干爽，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空心、无发霉、无折断、无破损。
		香芋	产地：乐昌。干爽，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芋肉 90%以上香粉。
		小芋头	干爽，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口感香糯。
		细番薯	干爽，无虫眼、无腐烂、肉红水分足、个体均匀，去头尾部分。
		鲜淮山	干爽，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折断、无细小根、无空心、无发霉、无破损。
		介兰头	干爽，600 克/只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莲藕	干爽，皮白、肉白、表面光滑、鲜嫩、藕节节头小、藕身粗直、质地坚实、藕肉肥厚、无伤、无腐烂、无污泥。
		土豆	干爽，大而圆滑、无泥土伤疤、无发芽、发绿。
		云南小瓜	干爽，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皮薄肉厚、无腐烂空心、无花斑、不过熟。
		节瓜	干爽，瓜体直、不破裂、肉厚充实、不发黄、过熟。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冬瓜	个小、结实、检查表皮无松软感。
		丝瓜	干爽，头尾粗细较均匀，皮嫩、有弹力。
		茄子	干爽，紫色或黑紫色、体长呈棒状、嫩度适中、肉厚、子少、无裂口、腐烂、无软身、病斑。
		南瓜	呈长圆形、表面光滑、平整结实、无斑点、无伤疤、无霉烂。
		青瓜	干爽，外观良好、表皮不破损、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烂斑。
		凉瓜	干爽，新鲜光泽、表皮不破损、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
		金针菇	干爽，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海鲜菇	干爽，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茶树菇	干爽，新鲜、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鲜冬菇	干爽，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去脚。
		鲜草菇	干爽，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蘑菇	干爽，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干枯、手轻捏不能有水渗。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2. 水果类验收要求			
		水果类	原料分类	品名	验收标准
			苹果		果型匀称，上色红亮均匀，无干疤、斑点、直径约 75 mm，每个约重 200 克。
			桃子		果型匀称，无干疤、裂口、果肉硬挺，每个约重 200 克。
			布林		果实圆形或椭圆形、颜色黑或暗红、结实有弹性、有光泽、果肉黄或红色、味甜美。
			菠萝		果皮厚、有突出果眼呈鳞状、果形椭圆、果肉黄色、肉质脆嫩爽甜纤维少、冠顶叶青绿。
			龙眼		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单果重 16- 25 克。
			杨桃		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面有光泽、果肉晶莹、口感酸甜。
			香蕉		果型匀称，无干疤、裂口、腐烂、无花点，每个约重 1 50 克。
			瓜类		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压伤。
			枇杷		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
		荔枝		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味美、脆嫩多汁。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梨类	果皮薄细呈浅黄色，光泽鲜艳，个体均匀，结实，不 干皱、果皮无变黑、切开心不发黑，不损伤，每个约 重 200 克。
		香瓜	产地：三水乐平。新鲜浅黄色、呈圆形、果皮光滑、 无损伤、无虫害、有特有的香味，每个约重 250 克。
		柠檬	果皮金黄色、颜色艳丽、光洁、果形饱满、软硬适中 、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皮无虫眼、气味芳香。
		火龙果	果皮光滑、着色均匀、有光泽、无损伤、无腐烂、无 异味、无病虫害，每个约重 200 克。
		芒果	果体均匀、有特有气味、无花斑，每个约重 200 克。
		橙	果形端正、色泽均匀、无腐烂、无花斑黑点，每个约 重 150 克。
		<p>3. 牛奶类验收要求</p> <p>(1) 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p> <p>(2) 牛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国家卫生部颁布的《乳和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p> <p>(3) 牛奶的质量和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p> <p>(4) 要提供 SC 认证、每季度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4. 货物重量验收</p> <p>(1) 蔬菜类、水果类直接称重验收，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2) 牛奶类按实际清点数量验收。</p> <p>三、粮油大米、调料、干货、副食品类</p> <p>粮油大米、调料包括食用油、大米、调味料、杂货、副食品、米粉、面粉等。干货类包括菜干、冬菇、紫菜等干货食品材料。</p> <p>1.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p> <p>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正常。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须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p> <p>2. 大米的质量检验标准</p> <p>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p> <p>3.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p> <p>(1)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p> <p>(2) 组织状态：无发霉、结块、生虫及杂质等，用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p> <p>(3) 气味：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p> <p>(4) 口感：味道可口，淡而微甜，没有发酸、刺喉、发苦、发甜以及外采滋味，咀嚼时没有沙声。</p> <p>4. 粮油大米、调料、干货、副食品验收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74 1270 2056">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574 584 1727">原料分类</th> <th data-bbox="584 1574 730 1727">品名</th> <th data-bbox="730 1574 1270 1727">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727 584 2056" rowspan="2">米、面粉类</td> <td data-bbox="584 1727 730 1962">大米</td> <td data-bbox="730 1727 1270 1962">米粒形状均匀、整齐，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有腹白，硬度大；清香和有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td> </tr> <tr> <td data-bbox="584 1962 730 2056">面粉</td> <td data-bbox="730 1962 1270 2056">含水量正常，用手捏有滑爽感；颜色较</td> </tr> </tbody> </table>	原料分类	品名	验收标准	米、面粉类	大米	米粒形状均匀、整齐，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有腹白，硬度大；清香和有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面粉	含水量正常，用手捏有滑爽感；颜色较
原料分类	品名	验收标准								
米、面粉类	大米	米粒形状均匀、整齐，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有腹白，硬度大；清香和有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								
	面粉	含水量正常，用手捏有滑爽感；颜色较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淡，气味正 常无腐败味，霉味。
		玉米面	有正常玉米气味，颜色较黄，无腐败味，霉味。
		淀粉	纯度高，杂质少，含水量低。
		食用油	透明，无油脂浑浊；具有特有气味，无酸败、焦糊 及其它异味。
		定 型 包 装 类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食品包 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必须 使用原产地标识，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 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豆制 品 类	豆腐 品牌厂家生产、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 干净无黑点。
			豆腐皮 品牌厂家生产、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 干净无黑点。
			鱼腐 产地：佛山市。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干净无黑点。
		<p>5. 货物重量验收</p> <p>（1）粮油大米、干货类直接称重验收，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 货物的验收重量。</p> <p>（2）调料按实际清点数量验收。</p> <p>注：实际供货品目未在上述品目清单中，其验收标准要参考同类别食材的验收标准。</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7.	其他	<p>1. 甲方无法确保采购货物和采购量，请乙方自行承担采购风险。</p> <p>2. 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预留30%比例采购份额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行采购。具体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有最新，以最新文件执行。对预留采购扶贫产品的30%份额，可由中标人代为采购（代为采购的产品价格不得高出“832平台”定价），也可由甲方自行采购，具体采用哪种方式采购，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p>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其他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正，乙方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

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2.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2 项目总体方案.....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七章 其它	()
7.1 其他文件或资料.....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条款“★”项要求（如有）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报价要求	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折扣率是固定唯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p>	
7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2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扫描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 3、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响应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响应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响应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是_____（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进

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作为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 名：____（代理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电话：____，
工作单位：____， 职务：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全 称）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生效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响应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项目（项目编号：FSHC2026026C）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一般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一、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1）投标报价范围应在 $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方式为以折扣率进行报价。（3）供应商须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X%（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X%），成交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例子：白菜的供货基准价格为 1.5 元/斤，折扣率为 90%，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5 \text{ 元} \times 90\% = 1.35 \text{ 元/斤}$。（4）价格为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仓储、搬运、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p>		
2	服务时间	<p>★服务期限暂定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如采购人职工食堂提前</p>		

		关停，本合同相应终止，服务费用按实际配送履约量据实结算。		
3				
4				
5				
6				
二、实质性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项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所要求提供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实质性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不响应或偏离理由。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必须完全响应的重要项，若对“★”项不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企业各类 专业技术 资质文件 与荣誉证书				

说明：

1. 须在本表后附上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本表后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三、 同类型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及评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评价时间
1					
2					
3					
4					
5					
6					
...					

注：

1. 此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表”。
3.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分工	姓名	专业工龄	同类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成员			
3				
4				
5				
6				
7				
8				
...				

注：

1. 此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表”。

五、 其他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配送场地情况；
2. 冷藏库情况；
3. 配送服务能力；
4. 食材原材料及进货渠道；
5. 信息化管理能力；
6. 食品安全责任。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七）食材验收：★8.成交人提供有毒食材的，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人提供的食材问题，成交人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采购人取消供货合同，成交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九）其他要求：★1. 成交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			
二、实质性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项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所要求提供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

4.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实质性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不响应或偏离理由。
5.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必须完全响应的重要项，若对“★”项不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5.2 项目总体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要响应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技术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突出其先进性、可靠性和全面性。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食材供货稳定性方案；
2. 质量保障情况；
3. 退换货服务方案；
4. 应急处理方案；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 检测管理。

注：请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折扣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
	小写：_____%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如采购人职工食堂提前关停，本合同相应终止，服务费用按实际配送履约量据实结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 它

7.1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评分标准细则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件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本响应文件份/ 副本响应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在 2026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2.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务局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响应供应商：

项目编号：FSHC2026026C

项目名称：佛山市水务局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

在 2026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